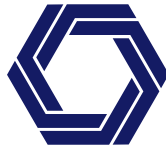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滬港聯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末期股息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投票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	8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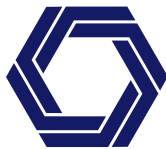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ge Top」	指	Huge Top Industrial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erfect Capital」	指	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主要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子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林寶先生

楊榮燊先生

李引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41號

東城大廈

11樓1103-05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其中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iii)重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按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繼續准許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所載，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予股東考慮及通過。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五(5)位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份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劉子超先生(「劉先生」)及李引泉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重選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誠信、成就、資格及經驗)，並充分考慮到載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多元化裨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透過：(a)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內以及其後直至評估當日之期間之表現及貢獻；及(b)評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退任董事之廣泛知識與經驗，以審閱重選董事。

經過一輪評估與評定，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之表現令人滿意，亦對董事會之運作具良好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董事會亦認為重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議決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重選。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書，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中第5及7項決議案)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如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將重新給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限，並發行任何股份以取代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定義見下文)所回購之股份。

因此，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38,604,31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全面行使20%一般授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通告中第5項決議案)內，發行最多127,720,863股股份。

此項授權之目的為使董事能夠在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同意，而發行不超過特定數量之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賦予現有的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中第6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重新給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而該回購授權將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

若此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可於回購授權有效期內(通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按照上市規則根據回購授權在聯交所回購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及董事亦須遵守守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說明函件已包含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詳情，尤其是提出該等建議之理由及上市規則要求列出之其他細節。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4 至第 18 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進行投票表決之具體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規定之方式分別於聯交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www.hkshalliance.com) 網站刊登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

- (i)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ii) 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

假設宣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包括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滙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劉子超先生，執行董事

劉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之主席。彼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並曾於本集團塑膠及鋼材業務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供應鏈等多方面要職。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本集團塑膠業務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本集團鋼材業務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澳洲科廷大學並取得商學士學位(市場及管理)，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與劉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劉先生並無享有擔任執行董事之任何袍金，惟就彼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薪金為1,434,800港元。彼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根據當時市況每年審閱，彼亦可享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按本公司之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其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之1,000,000股購股權之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劉先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及彼概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並無任何關係；(iii) 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以及(iv) 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引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擔任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及萬城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先後擔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之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裁及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曾擔任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及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亦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擔任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Lizhi Inc. (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港區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李先生畢業於中國陝西財經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前稱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授予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意大利菲納菲科學院授予的金融發展學碩士學位。

根據與李先生訂立之委任書，彼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180,000 港元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不時根據彼之責任及參考市況而釐定之其他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李先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及彼概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並無任何關係；(iii) 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以及 (iv) 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及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一事而編撰。本說明函件包括有關資料供股東參考以決定是否批准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受若干規限下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行使回購授權

倘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將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回購授權以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通告第6項決議案)隨時回購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38,604,315股及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100,000股(該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2,1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因此，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回購最多63,860,431股股份。再者，假設(i)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悉數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定義見通告第6項決議案)，回購最多64,070,431股股份。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回購行動可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令每股股份淨資產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只會在董事相信此等回購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下可予回購之股份數目、價格及類似回購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狀況後決定。

回購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可包括被回購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付之股息或分派之資金及就回購行動而重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以高於所回購股份之面值進行回購，應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原可供派付之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刊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的結論以及對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該等修訂」），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由於該等修訂於最近方公佈，本公司希望在利用該等修訂提供的靈活性之前，觀察市場慣例及監管指南的發展情況。因此，本公司目前有意註銷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而不作為庫存股持有。如與本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本公司將在翌日披露報表中說明原因，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

倘在建議回購期間隨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狀況而言）。因此，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出現上述情況，除非董事在計及一切有關因素後認為此等回購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始作別論。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425	0.335
八月	0.400	0.350
九月	0.390	0.350
十月	0.360	0.320
十一月	0.360	0.285
十二月	0.365	0.28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15	0.270
二月	0.310	0.238
三月	0.270	0.236
四月	0.270	0.235
五月	0.260	0.220
六月	0.260	0.23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5	0.231

承諾

董事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股份時將根據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董事(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任何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有意在一旦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根據回購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一旦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出現該批准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致使某股東於本公司所擁有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權益之增加將被視作守則第32條所規定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須根據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權增加之程度而定。倘就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出現上述後果，則董事不會行使此項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並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身份	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當回購授權 被悉數行使時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Huge Top	實益擁有人	190,424,000	29.82%	33.13%
Perfect Capita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190,424,000	29.82%	33.13%
	實益擁有人	89,337,806	13.99%	15.54%
姚祖輝先生(「姚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	279,761,806	43.81%	48.68%
	實益擁有人	3,918,000	0.61%	0.68%

附註：

1. Perfect Capital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86%，可於Huge Top之股東大會上行使多於三份一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持有Huge Top所持有之190,42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姚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因此被視為持有Perfect Capital所持有之279,761,806股股份之權益。

是項增加將會導致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暫時無意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而導致其須根據守則進行強制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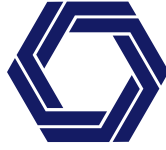
倘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須維持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所作之回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810,000股股份，代價總額為455,486.8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有回購股份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註銷。股份回購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代價		已付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扣除開支前) (港元)	總額 (港元)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1,310,000	0.275	0.250	330,486.8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500,000	0.250	0.250	125,000.00
總計	1,810,000			455,486.8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0港仙。
3. (a) 重選劉子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李引泉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段落(c)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段落(a)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段落(a)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及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施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時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有關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決議案段落(c)之規限下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決議案段落(a)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段落(a)之批准獲授權回購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時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之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之決議案將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之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會命
滙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詩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41號
東城大廈
11樓1103-05室

附註：

1. 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如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股東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排名較後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

(i) 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ii) 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

假設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7. 就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正在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8. 就上文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倘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其中包含讓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9. 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